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许良军)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努力做到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和相关会议文件，并对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尽力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发挥独立董事职责，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许良军：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北京邮电大学教授。1982年2月至1983年7月，河北电话设备厂技术员；1983年9月至1986年6月，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获硕士学位。1986年6月至2021年10月，历任北京邮电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中国机电元件协会理事、电接插分会副理事长，广东连接器协会会长，深圳连接器协会专家团主任。2021年10月退休。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5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5次，其中现场出席4次，通讯方式出席1次；公司共计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3次。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和相关议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23年度，本人认为公司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23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许良军	5	4	1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4月10日	1、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p>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8、《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p> <p>9、《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p>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8月29日	<p>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10月25日	<p>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主任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了评估和考核，审核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相关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了建议。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了公司战略相关会议，关注了公司经营与未来战略发展走向，并发挥本人在行业内长期从业的经验积累优势，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也对其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了建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现场、电话、邮件、传真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献计献策；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上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积极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防范风险通过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参加了深交所的独董培训并获得了培训通过证书。

九、其他履职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于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中勤万信会计师

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体现了较强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议，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我对公司在2023年给我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许良军

2024年4月25日